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及孫常鵬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包括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洁先生)因彼等的其他業務活動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362,009,911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362,009,911 (100%)	0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0,000,000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股東無法獲得)而令其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就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因此，持有560,000,000股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i)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ii)概無待註銷及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的購回股份。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不少於75%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更改公司名稱的進展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有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備案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常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及孫常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洁先生。